

2025 年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四包）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晶科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公共卫生辅助检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合同编号为：JKJK-HT2025-FW029, 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衔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

二、本协议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原合同费用标准，服务期满乙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进行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经甲方验收确认及结算评审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同时根据原合同的履行情况，本协议及原合同结算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原合同的总金额。

三、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与原合同一致。

四、如甲方于本协议期满前完成与 2026 年公共卫生辅助检验（第四包）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本协议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提前终止。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0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0日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开发区



15100

321124



15100